



德国会计模式对我国会计改革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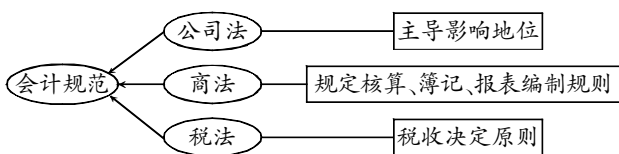


山东财政学院 李祥锋 李威萍

一、德国会计模式的总体特征

德国会计模式以宏观经济为基础,会计规范的制定受政府、税收和法律的影响较大,注重依据法律指导会计实务。德国的市场经济处在法律和政策的积极引导和调控之下,发展相对比较完善。其会计理论和审计实务比较先进,会计规范主要为政府贯彻经济政策服务。总体看来,德国会计模式有以下特点:

1.德国会计规范的法律来源。德国的法律体系属大陆法系,法律条文全面、详细地规定了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会计规范也不例外,德国的会计规范是由政府通过公司法、商法和税法中的相关规定来制定的。



高的企业,那么此时从整个社会角度来说,资源配置效率是得到了改善的。

二、员工股票期权会计准则的发展历程

伴随着员工股票期权的发展,其相应的会计规范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过程。1972年以前,美国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时,由于没有相应的会计准则作指导,绝大多数公司没有将这种股票期权奖励的报酬费用反映到公司损益表中,因而企业利润可能被高估。对于这种做法经济学家予以坚决反对,同时企业也要求官方对股票期权制定统一的会计标准来规范企业的股票期权入账方法,以便于股东了解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给企业带来的潜在影响。

顺应学术界与企业界的要求,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于1972年制定了APB25,采用内在价值法确认股票期权报酬费用。所谓内在价值,是指企业股票市价超过行权价的差额,差额越大,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越高;差额越小,其内在价值就越低。APB25发表以后,企业为了避免确认股票期权报酬费用,在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时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等于或高于股票市价,因此大部分上市公司没有确认股票期权报酬费用,对股票期权报酬费用的反映仍然不充分。为了弥补APB25的缺陷,FASB在1993年公布了拟取代APB25的SFAS123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公允价值法。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如果采用公允价值法,企业确认的股票期权

公司法对德国会计具有主导性影响;商法中的条款适用于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税法规定会计项目必须同税收目标一致,会计报表上的收益必须同应税收益保持一致,即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服从税务目的——税收决定原则。

2.德国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德国政府对金融业管制较松,企业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股票筹资仅占外部资金的5%左右,银行作为企业资金的最大权益人是德国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银行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企业采取极端稳健的会计政策,提取各种秘密准备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单独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稳健性在企业核算中的运用得到公司法、税法的认可。比如所有负债(包括未实现的损失在内)必须全面计提准备,未实现的利润不予确认,流动资产按成本、可变现净值或重置价格中最低者计价等,这样有利于企业合法地低估利润,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3.德国会计职业机构的构成及其社会影响。德国会计职

报酬费用将会大幅度上升,从而降低盈利指标。因此,FASB的征求意见稿遭到了企业界的强烈反对。尽管从会计理论的角度来说,SFAS123提出的公允价值法更为先进和完善,但迫于政治压力,FASB于1995年通过的SFAS123只是鼓励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法,仍然允许企业选择APB25的内在价值法并在会计报表附注里披露公允价值法的匡算结果。

安然事件爆发以后,要求取消这种会计选择、主张改革股票期权会计制度的呼声很高。2002年以前,国际会计准则没有制定员工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规范,认为股票期权是一个非会计对象。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参考SFAS123的基础上,于2002年公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IFRS2)——《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征求意见稿,并于2004年正式发布,率先要求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的公司必须按公允价值法将股票期权计入费用。而在美国,股票期权会计制度的改革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FASB于2004年公布了对SFAS123的修改草案,取消了原有准则给予企业期权是否费用化的选择权。虽然在修改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遭到了不少企业的激烈反对,但修改草案最后还是获得了通过。

三、建议

综上所述,我国应尽快将股票期权费用化提上议事日程;在制定股票期权会计准则时,应采用公允价值法来计量股票期权的价值;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股票期权会计准则在我国的应用。○

业机构的规模和影响力都比较小,德国现有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准则委员会等。会计师协会的规模比较小,负责制定会计职业标准,是会计职业界的代言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维护全体成员的职业利益,受联邦经济部监督,负责会计人员的职业教育;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有关合并会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并由德国司法部颁布,同时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中代表德国利益。德国会计职业机构的影响主要通过推荐或颁布非强制性的条文来体现或在法律中担当顾问咨询,由于这些条文或咨询意见没有法律强制力来保障实现,因此对企业的影响力有限。

4.德国税法对会计实务有重大影响。德国会计的税收决定原则导致税务会计决定财务会计,表明应税所得取决于公司入账的财务记录,账簿记录必须同税收目标保持一致,会计报表中的会计收益应与应税收益保持一致;公开的会计报表应披露税务上所要求的任何特殊会计处理;强调财务会计对税务会计的决定性原则,同时强调税务会计对财务会计的反作用。

二、德国会计环境对会计模式的影响

1.社会文化对会计模式的影响。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等具有深刻的文化渊源,各国会计模式的形成和发展都受其价值观的影响,德国独特的会计模式与其社会文化环境分不开。罗马文化国家制度和法律的严谨对德国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德国人凡事都要求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自觉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在会计模式上偏重法律控制;在会计管理上强调立法监督、会计规范化和法典化,会计工作具体由政府 and 民间会计团体管理;在会计计量上倾向于保守主义,表现为极端的稳健性,如企业可以合法地低估利润和资产。为估计未来费用和损失,计提准备金的做法也比较普遍,会计报表中各种准备金很多,准备金给了德国企业更多的机会去平滑收益。会计核算保守且严格地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2.德国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对会计模式的影响。德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德国宪法一方面强调一系列的自由原则,提供了在德国建立市场经济制度的法律前提;另一方面规定了社会原则,为国家提供了保证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公平和干预经济的依据,德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影响社会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经济政策法制化。德国银行业比较发达,企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长期对银行的依赖使银行在企业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德国银行大部分是股份制和私有制结构,银行制度影响着企业资本结构,决定了投资者与企业之间不同的联系方式。

3.典型大陆法系法制对会计模式的影响。德国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法典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条理性和逻辑性,规章制度尽可能法典化。商法和公司法对企业的各种活动以及会计报表都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包括具体的记账规则和报表格式。会计规范主要由商法和公司法规定,税法对公司的约束作用比前两者更为详细和具体。税收决定原则决定了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应服从税收目的。德国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职业界没有制定会计准则的权力。

三、德国会计模式对我国会计改革的启示

我国的会计环境与德国的会计环境有许多类似之处:首先,德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原则上我国也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但由于历史、政治和社会观念等原因,两国在具体操作上均重“人治”而轻“法治”。其次,在社会共同价值和思维方式上,两国都倾向于集体主义。因此,我们在会计改革过程中应该学习德国的法治经验,德国的会计模式对我国的会计改革与发展有着借鉴意义。

1.加强立法,逐步完善会计法律体系。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处于转轨时期,实现转换到位还需要经历较长的历史过程。我国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与颁布要涉及到经济改革中更广和更深的层面,并涉及包括财政、税收及进行国际经济协调在内的许多重要而具体的问题。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制定了很多与会计相关的法律制度,但这些法律规范与其他法规之间有所失衡。除《会计法》作为母法专门对会计进行规定外,《公司法》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也对会计有所规定,但内容和详细程度都远远不如德国的商法和公司法。我们应该借鉴德国会计法典化的做法,建立和完善会计规范体系,学习德国立法中的表决制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成功经验,构建完善的会计法律体系。

2.树立长远的会计教育目标,提高道德教育的地位。从德国会计教育追求的高标准来看,我国应把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作为会计教育的目标。会计专业的学生并非走上会计岗位就能成为专业的会计人员,会计教育的目的是要使其具有作为一名会计人员所应具备的学习能力、思考能力、创新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组织能力。其中,高尚的道德水平在很多情况下往往比技巧和知识更重要,特别是在会计人员面对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矛盾时,技巧与知识往往都不能有效解决问题,而职业道德水平将发挥关键作用。我们的会计教育要把诚信教育放在首位,使培养出来的人才不仅具有一流的专业知识,而且具有一流的道德水准和诚信意识。

3.积极参与会计国际化进程,密切关注会计国际发展动向。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德国传统的会计模式已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向国际会计准则靠拢、参与会计的国际化协调成为一种必然趋势。我国应当积极参与会计的国际协调,利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议的开放机制参加会议和提供观点,并争取派人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同时,应积极开展区域间的沟通、对话和合作,以提高我国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中的影响,尽可能减少我国会计国际协调的成本,以谋求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化的最大利益。

4.重点建设我国企业信用体系,实行会计信息全面公开制度。德国企业会计信息全面公开制度应成为我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对于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企业竞争能力、抵御金融风险、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企业除上市公司外都无法利用已编制完成的企业会计报表及相关信息,缺乏了解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平台,德国企业的会计信息全面公开制度为我国建立企业会计信息社会公共平台提供了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应尽快建立我国的企业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使之成为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